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號

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毅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毅輝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（聲請書漏載，應予補充）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」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第一、二審法院而言。若檢察官所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法院並非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該法院本無管轄權，即應從程序上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，始為適法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有各該案號判決書附卷可憑。惟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一般洗錢罪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於112年11月23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於113年1月3日確定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則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最後審理犯罪事實並

諭知罪刑之法院應係福建金門地方法院，本院並非上開案件最後審理犯罪事實並諭知罪刑之法院。是本件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如認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仍得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法官 陳瑞水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鴻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附表：受刑人許毅輝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	一般洗錢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8月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
犯 罪 日 期	110年12月初某日至11年3月23日	112年5月28日
偵 查 （ 自 訴 ）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6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13號
最 後 事	法 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	案 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9號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		福建金門地方法院

實 審	判決日期	112年11月15日	112年11月23日
確 定	法 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	福建金門地方法院
判 決	案 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9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20號
	確定日期	112年12月22日	113年1月3日
是否為得易 服社會勞動 案 件	否		是
備 註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65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11號	